## 凱基人壽鑫安利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 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0.11 中壽商一字第 1101011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 為進。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 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五、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 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六、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七、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 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 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 之值。
  - 十一、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二、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 末日。